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為顧及部分被害者及其家屬可能因高齡、行動不便或常年居住國外而國內無親屬可委託取款等實際情形，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開放受領權人得親自領取、委託他人領取或以電匯方式撥付等三種領取賠償金之方式。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賠償金得由受領權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或由本會以電匯方式撥付。 <u>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親自領取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u> <u>受領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或蓋用委託人印鑑之領款委託書與印鑑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u> <u>依第一項規定由本會以電匯方式撥付時，受領權人應以書面與本會約定自付受款手續費，並提供本人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帳戶。</u>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第九條 賠償金應由受領權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親自領取。<u>但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委託他人領取。</u> 依前項但書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前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一、有鑑於公法上債權債務之清償方式不限於親自領取，且國人金融交易方式多元，並考量申請人親自領取之困難性，爰第一項增訂委託他人領取或由本會以電匯方式撥付之方式，以兼顧受領權人之權益及實務運作上之彈性。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衡諸國內受難者或家屬實際上多有高齡或行動不便而無法取得公證書之情形，且本會所簽發之支票均有劃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已足保護賠償金受領權人，不致遭他人冒領，故於受領權人委託他人領取時，除受託人出具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外，亦於第三項增訂受託人得出具蓋用委託人印鑑之領款委託書及印鑑證

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明。 四、考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除有高齡或行動不便而無法親自領取賠償金外，亦多有散居海外且在國內無家屬可資委託代為領取之情事，為避免增加申請人不必要之交通成本，便利其領取賠償金，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受領權人應與本會以書面完成自付受款手續費等約定，並提供本人之國內外金融機構帳戶後，本會可以電匯方式撥付賠償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